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三晋国际饭店锦绣厅;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12,5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108,16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04,435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张世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洪武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斌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韩星星女士因休产假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刘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陈健生先生因身体违和之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永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张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	《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12,59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12,59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	《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712,59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	《关于增补蔡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5,43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增补彭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5,43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增补王丽珠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5,435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顾伟律师、许中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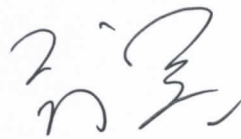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 李艾青

董事会秘书签字：



会议记录人签字：

乔莉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章页)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字:



徐永山
(林浩辉代)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